



Guangzhou Nansha New Area Industrial Zone Development

Authority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穗南开产业园 字[2025] 号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备注: 如无则删除) (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承包人：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备注：按照发布的招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	1
二、合同工期（备注：按照发布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	2
三、质量标准（备注：按照发布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内容调整）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订立时间	6
九、订立地点	6
十、合同生效	6
十一、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9
第1条 一般约定	9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9
1.2 语言文字	13
1.3 法律	13
1.4 标准和规范	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
1.7 联络	15
1.8 严禁贿赂	16
1.9 化石、文物	16
1.10 知识产权	16
1.11 保密	17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7
1.13 责任限制	17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8
第2条 发包人	18
2.1 遵守法律	18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8
2.3 提供基础资料	19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9
2.5 支付合同价款	19
2.6 现场管理配合	20
2.7 其他义务	2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0
3.1 发包人代表	20
3.2 发包人人员	21
3.3 工程师	21
3.5 指示	22
3.6 商定或确定	22
3.7 会议	23
第 4 条 承包人	2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
4.2 履约担保	24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4
4.4 承包人人员	26
4.5 分包	27
4.6 联合体	28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28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28
4.9 工程质量管理	29
第 5 条 设计	29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29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30
5.3 培训	31
5.4 竣工文件	32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32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3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33
6.1 实施方法	33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33
6.3 样品	35
6.4 质量检查	36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37
6.6 缺陷和修补	38
第 7 条 施工	39
7.1 交通运输	39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0
7.3 现场合作	40
7.4 测量放线	41
7.5 现场劳动用工	41
7.6 安全文明施工	41
7.7 职业健康	43
7.8 环境保护	4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45
7.10 现场安保	45
7.11 工程照管	4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46

8.1 开始工作.....	46
8.2 竣工日期.....	46
8.3 项目实施计划.....	46
8.4 项目进度计划.....	47
8.5 进度报告.....	48
8.6 提前预警.....	48
8.7 工期延误.....	48
8.8 工期提前.....	49
8.9 暂停工作.....	50
8.10 复工.....	5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51
9.2 延误的试验.....	52
9.3 重新试验.....	53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5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3
10.1 竣工验收.....	53
10.2 单位/区段（子项）工程的验收.....	55
10.3 工程的接收.....	55
10.4 接收证书.....	55
10.5 竣工退场.....	5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7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7
11.2 缺陷责任期.....	5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24 个月。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3 缺陷调查.....	57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59
11.5 承包人出入权.....	59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
11.7 保修责任.....	59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9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59
12.2 延误的试验.....	60
12.3 重新试验.....	60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60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1
13.1 发包人变更权.....	61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1
13.3 变更程序.....	62
13.4 暂估价.....	63
13.5 暂列金额.....	63
13.6 计日工.....	64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4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6
14.1 合同价格形式	66
14.2 预付款	67
14.3 工程进度款	67
14.4 付款计划表	69
14.5 竣工结算	69
14.6 质量保证金	71
14.7 最终结清	72
第 15 条 违约	72
15.1 发包人违约	72
15.2 承包人违约	73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4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74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76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7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8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7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8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79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9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79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0
第 18 条 保险	80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80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80
18.3 货物保险	81
18.4 其他保险	81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1
第 19 条 索赔	82
19.1 索赔的提出	82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2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3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8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83
20.1 和解	83
20.2 调解	83
20.3 争议评审	84
20.4 仲裁或诉讼	85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6
第一条 一般约定	8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6
1.2 语言文字.....	88
1.3 法律.....	88
1.4 标准和规范.....	8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9
1.7 联络.....	91
1.10 知识产权.....	91
1.11 保密.....	92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92
1.13 责任限制.....	92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92
第2条 发包人.....	92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92
2.3 提供基础资料.....	93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94
2.5 支付合同价款.....	94
2.7 其他义务.....	94
2.8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	94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95
3.1 发包人代表.....	95
3.2 发包人人员.....	96
3.3 工程师.....	96
3.4 任命和授权.....	97
3.6 商定或确定.....	97
3.7 会议.....	98
第4条 承包人.....	9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8
4.2 履约担保.....	104
4.3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	105
4.4 承包人人员.....	107
4.5 分包.....	108
□4.6 联合体.....	110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1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11
第5条 设计.....	11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1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11
5.3 培训.....	111
5.4 竣工文件.....	111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11
5.6 知识产权.....	111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1
6.1 实施方法.....	112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2
6.3 样品.....	114
6.4 质量检查.....	114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17
6.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7
第 7 条 施工.....	118
7.1 交通运输.....	118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9
7.3 现场合作.....	119
7.4 测量放线.....	119
7.5 现场劳动用工.....	119
7.6 安全文明施工.....	120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23
7.10 现场安保.....	123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23
8.1 开始工作.....	124
8.2 竣工日期.....	124
8.3 项目实施计划.....	124
8.4 项目进度计划.....	124
8.5 进度报告.....	124
8.7 工期延误.....	125
8.8 工期提前.....	125
8.9 暂停工作.....	12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26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2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26
10.1 竣工验收.....	126
10.3 工程的接收.....	126
10.4 接收证书.....	127
10.5 竣工退场.....	12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7
11.2 缺陷责任期.....	127
11.3 缺陷调查.....	127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27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28
11.7 保修责任.....	12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28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8
12.2 延误的试验.....	12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28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8
13.3 变更程序.....	128
13.4 暂估价.....	129
13.5 暂列金额.....	129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9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29
14.2 预付款.....	130
14.3 工程进度款.....	131
14.4 付款计划表.....	132
14.5 竣工结算.....	133
14.6 质量保证金.....	133
14.7 最终结清.....	134
第 15 条 违约.....	134
15.1 发包人违约.....	134
15.2 承包人违约.....	13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42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42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43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43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4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43
第 18 条 保险.....	143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43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43
18.3 货物保险.....	143
18.4 其他保险.....	144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4
第 19 条 索赔.....	144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4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44
20.3 争议评审.....	144
20.4 仲裁或诉讼.....	14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6
附件 1: 合同清单 (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 及结算原则.....	14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56
附件 5: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157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161
附件 7: 承诺函、履约银行保函.....	162
附件 8: 招标答疑及澄清 (备注: 如有则附)	164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备注: 如有则附)	165
附件 10: 本项目立项批复 (备注: 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确定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如 有则附上)	1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备注: 如无则删除) (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

承包人: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主办方)

.....

经 ☐ 自主询价 ☐ 公开招标 ☐ 直接委托 ☐ 其他：_____（备注：如为其它，请填写具体内容），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为_____施工总承包的（备注：同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委托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全称）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委托文件编号为：_____（备注：如无请删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施工总承包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备注：按照发布的招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

(一)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

(二)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四) 工程概况：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六）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工程施工、涉供电局及产权单位相关质量验收、设施设备移交手续、采购、编制项目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内容包括：本项目主要包括电力电缆、电力设备拆除、新建、敷设等的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红线内线缆临时迁移）、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协调办理专线电力用户用电报装、10kV 配网设备更动申请等南沙供电局业务、竣工后负责办理移交产权单位手续、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施工所涉及的安全评估方案、包保险、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移交回产权单位、包保修、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包竣工图和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其中，本项目所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本项目红线与市政道路间的临时道路，含红线内外）、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因施工影响当地单位或村民道路、排水等，需还建道路、排水设施等，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电通，施工所涉及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的方案编制、评估论证等，施工所涉及房建市政、水务水利、海事通航、港口、规划、消防、电力等报批报建工作，施工范围内线缆临时迁移或就地临时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3. 相关报批、报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项目建设审查、审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供电局及产权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查、施工方案报审、意见征询、施工许可办理，停电施工等前期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防雷、人防、环保、电力、供水、燃气办理报审等），承包人执行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的具体工作（不包含费用补偿）。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供电局及产权单位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办理相关设施设备移交产权单位手续等。

根据（区块）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取消部分甚至全部（子）项目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据此向发包人索赔，且投标下浮率及合同清单价格固定不变。

二、合同工期（备注：按照发布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算，具体按发包人批准的工作

计划执行。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业主通知或监理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相关工期配合措施费用应在投标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不计算赶工费用。

三、质量标准（备注：按照发布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内容调整）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施工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人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附件1《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结算原则》），最终合同价格以有审核权部门的审定意见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见附件1《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结算原则》。

五、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为： ，联系

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以本合同通用条件 1.5 条以及专用条件 1.5 条约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全面配合发包人（业主）的企业筹建等职能工作，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或相关企业需部分或全部使用承包人承建但尚未竣工验收的设施的，不属于擅自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按附件 11 的内容盖章出具《临时使用工程免责承诺函》。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供相关设施给发包人或相关企业使用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未在限期内提供的，承包人须承担 5 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南沙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承包人须赔偿相关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因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需要，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设计咨询、审计等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勘察设计技术管理、审计等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如承包人与上述单位就具体事宜存在较大分歧，发包人将组织专家（咨询）会，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专家评审（咨询）意见，如承包人对相关意见消极抵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将争议涉及的内容从合同中剥离，扣除该部分费用，并另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发包人保留按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如出现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超出发包人/有审核权部门审定造价的费用与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南沙区相关变更程序报批。

7. 发包人可视项目实际需求要求承包人开发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和施工计量统计信息系统（系统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管理、进度管理、台账管理、中间计量报表、中间计量单、工程计算表等）并提供使用。相关系统开发成功后权属承包人和业主共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费中统筹考虑，业主不另外费用补偿。

8. 承包人施工各阶段进度汇报展示须以 BIM 技术达到构件级精度管控及汇报可视化效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9.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11. 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未打“√”项目则代表不在合同工作范围。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南沙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正【】副。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一，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440115MB2C78451T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1、12 楼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发包人：（备注：如无则删除）（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

（本页为签署页二，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

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

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口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是指工程师按第8.1.2款[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

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

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作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

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

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

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

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

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

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子项)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子项)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

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

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

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

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

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子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

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

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

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子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

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

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子项）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

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

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

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子项）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

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子项）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子项）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子项）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子项）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子项）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子项）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子项）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

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子项）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子项）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产移交至电力专线产权单位之日起计算。

单位/区段（子项）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子项）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子项）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资产移交至电力专线产权单位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

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子项）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

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

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

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

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口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口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

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合同：指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件、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通用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经确认的澄清文件）、发包人要求（如项目功能需求书等）、经审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工作任务单、发包人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和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本合同各方在签订和履行总承包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关变更或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用以表达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发包人要求》体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发出的相应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有）、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会议纪要、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单、合同附件等形式。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用以表达承包人建议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项目实施计划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6 工程师：

1.1.2.6.1 发包人有权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单位，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作为委托代理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的一切组织工作，按照委托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建设管理责任。

1.1.2.6.2 发包人有权委托承担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的监理单位，其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单位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的管理权责与义务，由上述工程师按委托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面主持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统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负责组织施工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根据合同要求落实各项目标。

1.1.2.8 本条款不适应，删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是指按可行性研究（如有）、概算等批复文件所指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在本合同中也可指“子项（目）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专用条件“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相关内容。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同专用条件“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相关内容。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同专用条件“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相关内容。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在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明确。

1.1.7 补充词语定义

1.1.7.1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设计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设计人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2 限额施工：承包人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进行施工。无论如何，限额施工并不免除、限定承包人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性能等方面的履行本合同责任。

1.1.7.3 “使用人”、“使用单位”、是指本合同项目的使用单位，对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1.1.7.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1.7.5 造价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派的负责本项目造价专业技术的管理的造价咨询人员。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1.1 施工严格按照有关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按建设部颁布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各有关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材料试验规程以及发包人结合工程需要所拟定的技术规范内容办理，如上述规范、规程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比较严格者为准。

合同签订后，在施工期间如涉及到上述规范标准及规程有修改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用新规定，并将通过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遵照执行。

1.4.1.2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中，要根据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达到标准。

1.4.1.3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有义务执行新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规程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由此导致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1.4.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或招标人发出的相应文件）、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含合同存续期间新增或修改的文件）及通知、工作任务单、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关变更或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4) 项目建设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表相关材料：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 具体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 2 份 监理人 1 份
2	☒ 具体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 2 份 监理人 1 份
3	☒ 施工人力资源配置表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 2 份 监理人 1 份
4	☒ 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5	☒ 竣工验收资料	专用合同条件 10.3 款	发包人 8 份 监理人 1 份

1.6.2.1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合同工期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批准其调

整计划后 3 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1.6.2.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的数据：

(1) 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2) 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3) 分包人的名单及分包人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4) 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5)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设计文件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设计文件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6) 临时工程及设施保护、拆卸方法及次序。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表。进度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2) 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3)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4)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5) 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8)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1.6.2.3 总体施工方案是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

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以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 （2）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 （3）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各分部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 （4）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 （5）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 （6）施工质量保证方案；
- （7）安全文明、检测等专项方案；
- （8）应急抢险方案；
- （9）环保施工方案。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6.2.4 承包人未按上述第 1.6.2.1-1.6.2.3 项的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1、12 楼。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合同通用条件本条内容不适用于本工程，删除。

1.13 责任限制

本合同不设定承包人赔偿最高限额，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赔偿。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按发包人具体任务书要求。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提供，具体约定如下。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发包人将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场地，并将随着工程的进展，视情况分期移交更多的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不提供，承包人需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做好充分调查，如设计方案和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指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占地方式、环境条件、住房条件、场内外出入考虑、场地恢复、临时建筑及设施报建及当借地不能满足临时设施建设时需另行租房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报装、接驳和敷设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

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停电、停水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4)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5)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故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承包人应做好前期的地下物探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设计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涉及需要迁改的管线的要尽快办理设计图纸审批，费用包含在审核后的预算中。施工过程中涉及树木迁移的相关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组织专家论证的专家评审费及必要施工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不支付相关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同专用条件“2.2.1 提供施工现场”。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同专用条件“2.2.1 提供施工现场”。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项目建设审查、审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防雷、人防、环保、电力办理报审等，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负责协助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负责审核报审、报批的文件内容并签章确认，出席审核或审查会议。

2.4.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履行的项目建设审查、审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不提供相关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材料。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南沙区现行规定执行。

2.7 其他义务

2.7.1 承担法律规定和（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7.2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7.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4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8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

2.8.1 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8.2 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8.3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2.8.4 保留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8.5 有权对合同发包（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或招标人发出的相应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8.6 有权对工程实施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

2.8.7 有权检查承包人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如出现承包人人力、能力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8.8 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分管领导每月来工地总体督促施工协调、质量、安全、进度等合同工作，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如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分管领导仍不按发包人要求来工地督促工作或督促不力的，每次按 5 万元进行经济处罚，在合同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按照技术经济比选结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技术、咨询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有权对资源、场地等在不同（子）项目之间进行统筹调配，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2.8.10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权利。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发包人名义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各方关系处理、督促工程师等行使职权、进行现场签

证、审核工程进度表及工程师职权范围外的其他工作。涉及到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核心问题的文件，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意见，文件内容需要发包人最终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同上。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同专用合同条件 1.1.2.6.1；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同专用合同条件 1.1.2.6.1；工程师权限： 同专用合同条件 1.1.2.6.1。

3.3.2 工程师名称： 同专用合同条件 1.1.2.6.2；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同专用合同条件 1.1.2.6.2；工程师权限： 同专用合同条件 1.1.2.6.2。；

3.3.2.1 工程师权限：

3.3.2.1.1 建设管理单位： 同专用合同条件 1.1.2.6.1。

3.3.2.1.2 监理单位： 同专用合同条件 1.1.2.6.2，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b) 监理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规定或合同内含的权利，但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的条件中要求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权利之前，需要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则应取得这种批准方可行使这些权利。

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代表由总监理工程师任命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和行使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 3.3.2.2 款赋予其职责和权利。

3.3.2.2 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的委托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利委托给监理工程师代表并且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托。任何委托或撤销都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把副本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后生效。

由监理工程师代表按此委托送交承包人的函件应与监理工程师送交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但：（a）监理工程师代表没有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应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以后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利。（b）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函件有疑问，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应对此函件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3.3.2.3 指定检查员：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代表可以指定任何数量的检查人员协助监理工程师代表检查和批准材料、设备、工艺和工程。其应把上述人员的名字、职责和权利范围通知承包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应视为已得到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同意。

3.3.2.4 总监理工程师指示以书面为准。除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口头指示的情况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均应是书面的，承包人应遵循这些指示。总监理工程师口头指示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书面确认，在指示执行前或执行后，都应视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指示。

如果承包人在 7 天之内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示，而总监理工程师在 7 天之内未对此确认提出书面异议，则此指示应视为是监理工程师的指示。

本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由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代表按照第 3.3.2.3 款指定的检查员发出的指示。

3.3.2.5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管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4 任命和授权

3.4.1 本合同签订后，视为承包人已知晓发包人按上述约定将相关管理事宜委托给“3.3 工程师”所指单位，并无条件接受该工程师的管理。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的承包范围的所涉及的施工及必要的报批、报建、协调工作。

4.1.2 负责征地拆迁、管线迁移工作；发包人审定具体实施方案、配合完成必要的协调工作，并合法合规地承担相应的费用。

4.1.3 承包人中标后两周内，根据项目建设总工期，向发包人提交详细、可行的施工准备期（各种报批报建、报装、征地拆迁、管线摸查和迁改、永水永电燃气等）、工程施工等计划，备足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并及时检查和纠正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4.1.4 临水、临电、临时施工场地（含临时驻地）、临时便道及相关配合事项涉及的所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在竣工验收前，以发包人名义报装的永电、永水等，则相关的使用和维护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和开通施工场地与城市公共道路之间的临时通道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便道，以适应场地运输的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5 （1）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因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造成的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2）承包人应做好交通疏导和施工围蔽，确保工程顺利安全推进。交通疏导和施工围蔽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交通疏导、施工围蔽的设计和概算文件，根据现场情况、有关文件和标准，结合自身的经验和优势，提出切实可靠的交通疏导和施工围蔽方案。

4.1.6 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项目建设审查、审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防雷、人防、环保、电力办理报审、环境和水质验收等），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7 各种报监报建报装申报手续及施工所需许可、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或夜间施工）、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水手续、排水接驳、排水许可证等及永水、永电、永气等相关验收证件及交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8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1.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4.1.10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负责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等，承包人需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成果文件。负责保护、维护本合同段内的一切测量标志、标桩。否则，承包人要承担经济与法律的责任。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设计图纸上标示的地面、地下各种管线向管线业主及在现场进一步落实，承包人不能以图纸及资料无标示或标示不清而推卸损坏管线责任；且承包人对现场阻碍施工的因素有充分的认识，能有相应的组织措施、保护方案根据现场实际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4.1.11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并承担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

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否则，要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1.1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 14 日内，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策划，对项目做全过程推演，并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策划进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4 天内出具批复意见，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标准与数量。

4.1.13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正常办公和经营，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14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4.1.15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16 承包人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的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4.1.17 干扰与协调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成，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⑤承包人对于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其他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不得推诿、拒绝。由此产生施工降效、现场管理成本增加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1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自主协调相邻工程的关系，并承担相应的协调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19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4.1.20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用于上述支付。

4.1.21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合同风险，除了合同规定可以变更的情况之外，不得以其它名义要求发包人变更合同价格或工

期。

4.1.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

4.1.2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的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意识，以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24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1.25 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其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26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4.1.27 承包人应作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②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③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⑤上述各项工作或配合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入合同价格中，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28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和施工便道（含钢便桥）及其他场地占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29 承包人须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任务，包括各项实验、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及施工配合、保护、清洁、保修，不论是永久性的工程或是临时性的工程。

□4.1.30 因承包人（深化）设计缺陷或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自行承担拆耗废弃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1.31 因现场条件限制，项目工程可能分不同时段交付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邻施工段的施工衔接及交界面的处理，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32 为保障企业入驻工作顺利开展，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移交使用等相关工作，并不得因此增加除工程建设本身所需费用之外的其他工作经费等费用。

4.1.33 承包人应根据各（子）项目的性质和关系，合理安排各（子）项目的实施时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34 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合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同意本合同的相关资金使用需服从发包人的资金监管工作。承包人应安全合理的使用有关政府财政资金，如相关款项是使用专项资金的，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高估冒算等违规行为，则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之外，同时视为其严重违约 3 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承包人被政府等职能部门（机构）发现存在高估冒算等违规行为，则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之外，同时视为其严重违约 5 次并承担相应责任。

4.1.35 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4.1.36 承包人为非居民企业的，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并自行申

报缴纳增值税等相关一切税费。

4.1.37 配合发包人的要求开展工程款资金监管工作，遵守发包人关于资金监管的各项管理规定。

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仅用于本项目施工所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资金进行抽调、归集、转移等。

对于已拨付到监管账户的工程款，承包人保证上述款项的资金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现场推进。如出现非本项目原因导致的账户资金被强制划扣情形，承包人需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未按期返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中提取与划扣金额相当的款项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因此导致履约银行保函金额不满足合同约定数额的，由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承包人亦可另行开具与划扣金额相当的保函。待划扣事项消灭后，发包人已提取的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承包人。

4.1.36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并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所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规定，承包人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 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

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4.3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

4.3.1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按“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连续七日内未任命项目经理，每发生该情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本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另行要求赔偿；如果发包人没有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本款约定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a、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代表，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②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③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b、前任项目经理应与后任项目经理做好交接工作，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项目经理的更换令发包人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扣除罚金最高 5 万元/每人次（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4.3.2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3.3 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在工程款中一并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离项目现场（包括项目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离开项目现场，或者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已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但未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应就项目经理的每次行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每次擅离项目现场连续超过 24 小时，或者在一个月內擅离现场累计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本款约定的违约金，而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完毕并派驻现场。

4.3.5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全面主持项目经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负责组织施工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根据合同要求落实各项目标；

（2）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机构、造价咨询机构或其他授权人员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组建项目部，负责督促、保证项目部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确保工程交工后向发包人移交项目部所完成的全部项目，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合同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 全面负责本工程计划的实施和检查工作；

(6) 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任用，确保工程按合同要求如期竣工；

(7) 负责工程的资金调配使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8) 负责整个工程的经济责任制的制定和落实；

(9) 根据项目制管理方法，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10) 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权限，并监督运行。

(11) 在合同约定和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责权限，决策本工程的各项重大事宜。

4.3.6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4.3.8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或招标人发出的相应文件）明确要求或者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3 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所调换来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承包人需按“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4.3.9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工程师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在一个月内累计缺席工地例会二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或（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完毕并派驻现场。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件 4.4.1”。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件 4.4.1”。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离项目现场（包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项目现场，或者离开项目现场已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但未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应就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每次行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2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每次擅离项目现场连续超过 24 小时，或者在一个月內擅离现场累计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本款约定的违约金，而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关键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关键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完毕并派驻现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合同通用条件 4.5.1”。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本工程严禁分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分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将再分包单位驱逐出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情节严重或屡禁再犯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置。

（2）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凡属二、三层分包的，都属非法经营。但承包人从有利于保证质量或保证工期的需要出发，可在征得发

包人（或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下，依法依规将部分工程依法分包，主体工程不能分包，否则发包人不予承认，并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3）即使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分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对分包单位违约及疏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若发包人认为有属特殊要求的部分项目工程，承包人不宜承担施工时，双方应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选择他人分包来完成。负责分包的施工队伍，可首先由承包人自行选定，但须报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审查同意认为符合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荐合适的施工单位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分包该项工程，其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费用、施工期限等有关问题，按原合同文件执行，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7）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应提前30天以上，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承包人由于专业分包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第（4）、（5）点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9）承包人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但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核算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

员不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10) 承包人应参照有关约定，在发包人批准分包后 5 天内将分包单位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报送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11) 下列情况，不应视为分包：

- ①按计件办法提供劳务；
- ②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置材料、半成品；
- ③横向联合进行技术攻关，科学试验。

(12)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 ①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 ②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6.2.1 联合体成员分工：

【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负责 ，还应负责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成员方单位名称）：负责 ，配合联合体牵头方的相关工作及响应招标公告（或招标人发出的相应文件）、招标文件（或招标人发出的相应文件）、合同约定的条款。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成员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6.2.2 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建安工程费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

4.6.2.3 其他：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均

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承包人须慎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必要的复核，并自行承担因使用相关基础资料的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本条款不适应，全部删除。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本条款不适应，全部删除。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合同条件 10.3.2”。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0.3.2。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

5.6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本合同工程内所需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行组织购买供应，并按照发包人有关工程材料供应管理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要求。

②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产品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类似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交给发包人审核，待考察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权利。发包人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按以下第⑥点予以处理。

③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对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性能、数量、外观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所必需的文件，如无证明资料，须经监理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此检验试验费应由承包人承担；常规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注：水务工程常规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水务工程第三方对比检测由发包人承担），用在理论计算量内的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④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后，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价差、加工费、量差等由承包人承担。

⑥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的之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合

同相关约定执行。同时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推荐的不少于三家同等档次品牌或厂家的材料，所发生的材料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某一分项工程或构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这些工程拆除，并重新建造，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安全、费用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a.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检的材料的检验报告显示的质量有问题的；

b.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工程所用的材料与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材料，货不对版的；

c. 承包人提供了虚假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证明资料。

⑦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材料供应，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不能因货物供应紧张、价格变动、资金紧缺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并将其风险考虑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均不承担此类的供应风险和可能发生的差价。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由于材料供应缓慢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推荐的不少于三家同等档次品牌或厂家的材料，所发生的材料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材料采购的相关手续。

⑧工程所需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论其设备属承包人原有、新购或租用，其台班费用或折旧费用，均由承包人按其自身情况计入标书单价内，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在施工中，承包人工程所需的全部安全设备及施工人员的安全设施，均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配备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

承包人必须建立满足施工技术管理要求的试验室和现场配备必要的小型试验室，其试验设备及操作人员，对监理工程师都应提供方便，给予无偿服务。

（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材料检验均应附有合格的证明资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材料试验，并由监理单位验证；承包人应使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且全部达到设计的功能和标准，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6) 承包人应保证所购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材料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事故负责。

(7) 承包人所购设备在抵达施工现场时，必须是满足使用条件的。设备安装后的使用性能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必须对其所购设备及安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工程材料、设备等的施工及管理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上述要求确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工程师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合同协议书”及发包人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师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按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工程师备案。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

(8)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工程师或其授权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迟。

(9)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合同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0）因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师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发包人应组织参建各方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分析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原因，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由责任方承担由于指令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同时，承包人应提供当时书面的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师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4.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如不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发现 1 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且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若在上述约定通知的期限内，发包人有权采取返工重验等方式确保工程验收合格，所涉及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3.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工程师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6.4.3.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6.4.3.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顺延；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自行承担。

6.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6.6.1 项：

6.6.1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工程内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购买供应，凡使用于工程实体的各类材料/设备/构配件的采购，按照发包人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或文件执行。

(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材料供应，确保工程按工期按质量完成，不能因货物供应紧张、价格变动、资金紧缺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由于材料供应缓慢而影响工程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供应商，所发生的材料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未按投入计划投入相应主要材料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投入计划投入相应的主要材料，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的，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则应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次。

6.7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6.7.1 项：

6.7.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该批材料价值 5%且

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的之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材料，且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1)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抽检的材料的检验报告显示的质量有问题的；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程所用的材料与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材料，货不对版的；

3) 承包人提供虚假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证明资料。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6.6 款及第 6.7 款：

6.8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8 条增加如下内容：

违反机械、设备投入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投入计划投入相应的主要机械设备，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则应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次。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作必要的协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确保场外交通设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作必要的协助。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通知后 3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承包人承诺遵守本条中关于工人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发生工人工资拖欠事宜，发包人有权采取在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方式，直接先行支付所欠工人工资。发包人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30 万元的严重违约责任。如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则需负责消除影响。

7.5.4 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报备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5.5 承包人应当在具备条件后，及时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该专户发放所有参与现场施工工人的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规定执行，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所约定的工人工资的支付比例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但最多不超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最高比例。

进度款申请时，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比例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和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随时可专项对工人工资进行请款，但需附上经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的工人工资清单资料及对应的工程量佐证材料，承包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全面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和数字化监管的有关要求，确保所有参与现场施工的工人纳入实名制系统管理。承包人应当与所有参与现场施工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应明确工资计算方式和发放周期。承包人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在施工现场和项目全过程中严格落实有关工人工资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的检查。

承包人在与合规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明确分包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所占具体比例和支付周期，不得与工程款混同。专业分包工程中的所有工人（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操作人员、驾驶人员等）均应纳入实名制系统管理并通过工人工资专户支付工资。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4 事故处理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7.6.4.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7.6.4.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7.6.4.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7.6.4.5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7.6.4.6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6 安全与文明生产责任

7.6.6.1 承包人应对整个工地施工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7.6.6.2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派驻工程档案资料员和安全员，负责从开工至竣工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装订工作，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检查。资料员必须接受过工程档案管理培训和安全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者。

7.6.6.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政府、部队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环保管理规定，做好下列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善，造成自身或他方损失，承包人应负法律和经济责任。

（1）维护好施工范围及周边道路、河流，沟渠及市政排水系统的畅通。特别是河流上施工，必须维持该原有的通航标准，排洪的过水面积，并在洪水期间，做好洪水观测和防洪工作。

（2）维护好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市政设施，包括地上和地下各种管线，管井、道路、排水等。对施工期间使用的道路、桥梁的承载能力进行调查。并合理使用运输工具，如运输工具荷载超过承载能力，应负责进行加固。

（3）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妥善处理施工的弃土、废渣、废气、废水等废物，不得影响附近单位、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4）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当通过包含但不限于部署安保人员、安排巡逻检查、设置监控摄像头等方式加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主动与属地公安机关建立联动机制，最大限度防止施工范围内出现人财物安全问题。

承包人负责保持施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除维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日常环卫保养外，对于发包人下达的临时或个别环境整治任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超出工程范围等原因为由免除义务。

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文件执行：

1) 广州市建设委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

2) 南沙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

3)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DBJ440100/T277-2016;

4)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

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2.0 试行版)的通知;

7) 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规文件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其考核标准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政策,则按该政策要求执行)。

承包人不按规定使用措施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由安监机构责令其改正,停止措施费划拨,同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追究有关责任,并将承包人和项目经理的不良行为录入企业信誉档案,与其量化考评办法挂钩。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如工程质量、人员伤亡、发包人的社会负面影响以及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7)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8)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9)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 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11) 现场施工安全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监理工程师每月 20 日前对工地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文明检查,当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

患时，根据比例，适当扣分。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本合同的约定等，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停止承包人参加广州南沙开发区系统内工程的投标资格，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14)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15)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16)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7.6.6.4 本条所指施工期间，包含工程施工完毕至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前。该期间内，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已完毕为由免除对施工范围内的防汛防灾义务、各市政设施的维护保养义务、文明施工义务、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义务等。承包人执行前述工作事项的标准不得低于工程施工期间。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性共用设施的所需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提供设施，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因该工程临时设立的办公场所、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对发包人承担保安责任以外的，正在施工过程中区域范围的保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 5 日负责编制完成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分别一式二份，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本款约定的制度后
进行审查，如果有相应的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本款所约定的制度后
提出并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意见作出相应的修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开工通知前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相关要求做的所有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工程师未发出开工通知的，则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后为开始工作日期。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发包人书面同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进度计划需经发包人出具书面批准意见方可正式实施。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进度计划的修订需经发包人出具书面批准意见方可正式实施。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需按“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项目建设审查、审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防雷、人防、环保、电力办理报审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相关行政审批有所延误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9 暂停工作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情形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42 天内仍不采取纠正措施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没有在 42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也没有作继续暂停工作情况说明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

工程。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 竣工试验计划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计划后，承包人方可进行竣工试验。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合同通用条件 9.1.3”。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视为试验结果合格。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原则上可按通用条件 10.1.2 款约定执行（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工程需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同意验收意见，方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不计付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完成竣工验收 15 天内，按主管部门要求标准准备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中发包人要求保留 8 份、工程师各 1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承担 50 万元的严重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或直接提取履约担保。

10.3.5 影像资料移交需满足档案移交要求，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各阶段

的影像资料（含视频、照片、航拍等）。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

删除通用条款 10.4.3 款、10.4.4 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件相关约定处理。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子项）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子项）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子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

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书面予以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书面予以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且并非由于使用不当、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照发包人具体工作任务书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12.2 延误的试验

12.2.2 竣工后试验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视为通过。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及时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见附件1《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结算原则》。

13.3.3.2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原则的变更估价申请约定：见附件1《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结算原则》。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相应的标准和种类进行价格调差，具体约定如下：见附件1《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结算原则》。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附件1《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结算原则》。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附件1《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结算原则》。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附件

1 《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结算原则》。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15%，具体比例与进度由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如下：

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扣除了发包人预留金）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价（扣除了发包人预留金）的 50% 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列规则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价（扣除了发包人预留金）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 \leq a < 30\%$	10%	10%
$3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40%	100%

预付款应在该批建设项目的进度款支付至 50% 时全部扣回。预付款累计扣回比例达 100% 时，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定后退还预付款银行保函。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预付款累计扣回比例达 100% 时，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退还预付款银行保函。若预付款累计扣回比例未达 100% 但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完成续保工作，提交真实有效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在承包人完成续保前，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资金支付申请，以确保项目的资金风险可控。

备注：对于重点项目或工期较长项目，发包人合同执行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预计预付款回扣时间，以确保项目预付款资金安全，在审核承包人预付款申请时，要求承包人提交适合期限的预付款保函，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预付款担保形式：采用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工程进度款分两部分申请，一是工人工资部分，具体支付比例为：原则上按【20】%（按批复的概算中人工费占建安费比例与【20】%二者取较高者作为工人工资支付比例）；待项目修正价确定后，按修正价人工费占建安费比例与【20%二者取较高者作为工人工资支付比例，且对调整前的已支付工人工资金额进行调整。若发生承包人未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应支付的工人工资的实际数额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但该数额最多不超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最高比例。发包人有权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平台信息调整工人工资支付比例，这部分款项仅用于工人工资支付，按照本款第(2)项执行。二是扣除工人工资部分的剩余进度款部分，按照本款第(3)项执行。

(2) 工人工资部分：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执行过程中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该项资金视作本工程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

(3) 扣除工人工资部分的剩余进度款部分：依据设计图纸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内（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工程计量资料（含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应付的进度款和质量自检等表格），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连同该月的监理报表于25日前送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于次月30日前最终审定当月应付进度款。

(4) 支付比例约定：按实际工程量85%计价支付（如有预付款，则按14.2.1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扣回）；待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85%。在完成结算评审，且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有审核权的部门审定价的97%；余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需“缺陷责任期”期满，认为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一个月内付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发包人的要求单独计量支付。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有审核权的部门审定价的 97%，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管理文件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管理文件要求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管理文件要求审核无误，签发书面进度款支付证书，方视为承包人完成请款手续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视为按期支付，涉及因支付办理审批时间延迟导致的付款时间延迟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可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最终书面予以批准。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竣工付款申请，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视为按期支付，涉及因支付办理审批时间延迟导致的付款时间延迟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发包人使用的保证金额（如有），将剩余

的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承包人的最终结清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颁发正式最终结算证书。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42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也没有作必要的情况说明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14天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3.1 承包人承担的违约标准存在档次选择时，需根据承包人服务合同金额确定，合同金额1000万（含本数）以下的，适用第一等级标准；合同金额1000万至2000万（不含本数）的，适用第二等级标准；合同金额2000万（含本数）及以上的，适用第三等级标准。第三等级标准为最高标准。

(1)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 元/次，□5000 元/次, □10000 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 元/次，□20000 元/次，□30000 元/次)。

(3)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责承包人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4)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现场撤离。停工后 3 天内，发包人、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并只承认和接受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清点完成后 3 日内，不被发包人承认接受的被解除部分的工程成果，承包人均应将发包人已支付的该被解除部分的工程对应的费用全额退还给发包人，发包人亦有权从其于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该费用。承包人必须作好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承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在 7 天内作好已施工部分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实际的损失。

15.2.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10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违约情况

的权利。

15.2.3.3 在承包人参与发包人（业主）所负责的全部工程项目合同中，承包人累计达到 2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承包人参与发包人（业主）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3 个月；累计达到 3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6 个月；累计达到 5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12 个月；累计达到 10 次严重违约的，禁止参与发包人（业主）后续项目的投标。

15.2.3.4 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在应付款中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方式执行。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交纳，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

15.2.3.5 不定期综合考评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各项管理工作一般由工程师负责监督。当发包人临时决定对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时，工程师参与。由发包人临时检查发现的问题，违约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提高一个档次执行。

15.2.3.6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5.2.3.7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对应工程合同价款的 1 % 的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 0.2 万元；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件第 4 条的约定，延期交付施工组织设计，延期 3 天以内的（含 3 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 4~7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延期 8~10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延期 11 天以上的（含 11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承包人退还所有已收取款项，因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另行赔偿。

(3) 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累计延误达到 10 天的，在此之后每延误一天，承担双倍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累计延误达到 30 天的，在此之后每延误一天，承担三倍严重违约责任一次，且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发现

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监理、发包人批准，如认为承包人赶工计划已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分配给第三方承接，工程款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减，承包人并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4)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还在工程结算时追加违约金，追加的违约金金额按对应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2% 计取，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5.2.3.8 材料（包括绿化苗木）使用违约责任

按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抽查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同时对该批次材料须扩大范围、增加双倍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则该批次材料视为不合格。对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批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该批材料价值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最少不低于 1 万元。

15.2.3.9 工程实体检测（含隐蔽验收检测、桩基础检测等所有实体检测内容）违约责任

按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质量监督抽检单位在本工程施工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实体检测报告反映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马上整改。检测单位按复检规定重新组织检测工作，此两次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次检测、复检的所有检测人员和技术、检测设备进退场和专家评审费用）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如复检仍不合格，将认定此实体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3.10 施工质量违约责任

对每次施工质量的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不合格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累计发生 3 次检查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承包人有意隐瞒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次。

如经抽查发现存在不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等,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保证后续工程质量。另外,对涉及偷工减料的已完工隐蔽工程部分,全部按抽查的最低标准计算工程量,并以此作为该部分工程的结算工程量。

15.2.3.11 分项工程质量控制点检查

按照质监部门、监理单位及有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对各分项工程必须报验检查的各类质量控制点,实行先自检后申请报验的程序,并对自检结果负责。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进行返工整改;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不合格情况,每不合格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三次以上检查不合格,从第三次开始,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分项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15.2.3.12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限期返工或修补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限期返工或修补缺陷后仍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经承包人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余款,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5.2.3.13 在本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承担违约责任,按结算工程造价的 5% 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承包人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保修金,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3.14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在工程师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同样问题发生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发生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4 次，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它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5.2.3.15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提交工程师、发包人的进度款计量及计价数据与发包人核定数据相比，差值超过 10%（不含 10%）范围，承包人应每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但双方有争议的除外。

(2) 承包人提交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与本工程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价相比，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5% 的部分承包人须承担结算价编制不合理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按超出 5% 部分所对应核减金额的 4 %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3)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竣工图纸与实际相符，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旦

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经确认因此造成承包人多报造价超过5万元（含5万元）时，发包人除按实际调整造价外，还应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减多报的金额。

15.2.3.16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15.2.3.17 违反现场管理机构约定的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批准更换技术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批准更换安全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更换技术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安全员，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以上所有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因不可抗力承包人需更换以上人员，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则无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由发包人认可。

（2）如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仍不到位，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正式施工。由于上述成员不到位，监理可以向承包人发出停工令，待有关人员到位后才批准复工，停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工期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岗位均视为岗位空缺，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纠正，并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此种情况每出现1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出现2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此后，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均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如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有兼职情况，承包人必须立即撤换该人员，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且新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资质。

（5）如监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可自行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相关人员为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员，则按 15.2.3.17（4）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3.18 违反机械、设备投入约定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的各阶段，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对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检查其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则各阶段投入设备每少 1 台（套），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方面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5.2.3.19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工程款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工程款的，一旦发现，即给予书面警告。若分包人投诉有效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停工误工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2.3.20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承包人对此应给予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工资支付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分包人、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如果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承包人除应承担全部责任，还应向发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向第三人支付相关的款项。

15.2.3.21 本项目如为成联合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承包人中主办方和成员方之间责任不明晰且互相推诿，影响工程进展，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5.2.3.22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15.2.3.23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它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5.2.3.24 本合同其他约定与 15.2.3 条款约定不一致的，按严者执行。

15.2.3.2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 承包人指定人员签收。

2)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约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合同约定。

16.1.5 承包人离场规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及限期离场通知后，承包人需在限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清理现场并离场，如超期未完成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须按 10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的应付金额中扣除，也可通过提取履约担保的方式收取；同时发包人有权通过司法途径申请

强制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全部条款，承包人的合同解除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应购买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自行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交纳相关保险费用，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因未购买保险导致的风险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各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

的特别约定：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第 19 条 索赔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索赔款项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签发相关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视为按期支付，涉及因支付办理审批时间延迟导致的付款时间延迟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合同不适用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承包人一并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价格形式（投标书）及结算原则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附件 7：承诺函、履约银行保函
- 附件 8：招标答疑及澄清、招标限价
-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如有则附）
- 附件 10：本项目立项批复（备注：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确定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如有则附上）
- 附件 11：临时使用工程免责承诺函

附件 1：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结算原则

一、合同价格及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

二、关于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原则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承包人应及时依据用于招标的施工图纸，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核算本合同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如发现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包括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和工程量偏差）时，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个月内将工程量偏差费用调整申请书面递交发包人（计价方法按照本合同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执行），后续须配合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和发包人完成工程量偏差的复核工作，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与要求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且不得再以工程量有误（含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调增合同单价、合同总价、新增清单的要求，相关费用不再调增。

若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个月内，未向发包人书面递交因工程量偏差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或后续拒不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量偏差的复核工作，结算时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量偏差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但发包人有权依据其复核结果调减合同价款。如属于特殊性或大型复杂项目或在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工程量偏差费用申请的时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三、结算原则

以签订的修正价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如修正价合同未开项的不予增项）；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按系数计算的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以合价包干；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费，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如修正价合同未开项的不予增项）；以“项”、“宗”等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以合价包干按“项”、“宗”等整项包干计取，工程优质费按合同金额计列。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分包合同结算方式计算，并与总承包合同一起办理结算。上述结算总价（不含变更及材料调差）不得超过合同价。材料调差按相应的标准和种类进行调差；工程变更按变更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承包人对投标的合同价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且不得再以工程量有误（含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工程量偏差)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调增合同单价、合同总价、新增清单的要求,相关费用不再调增。

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审核权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1) 材料和人工调差:

①材料调差范围,用于工程实体的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砂、石屑、碎石、房建类项目中铜芯电缆(电线)价格调整;调差工程量仅计算构成工程实体部分,不考虑损耗;

②人工调差范围:以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人工费为基准。

③主材和人工调差的触发条件: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例如施工期为5月份,则采用5月份的信息价格,信息文件中的价格信息如同一材料同一期内发布信息价格存在区间值或不同价格的情况,则信息价取当期最低值。)涨落幅度超过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材料价(调差基准价,信息文件中的价格信息如同一材料同一期内发布信息价格存在区间值或不同价格的情况,则信息价取当期最低值。)的10%,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价差进行调整(例如:超过11%,只调1%,依此类推);在实施期内,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与合同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比较出现涨落,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乘积计算或按人工费调整系数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④调整费用计取税金,调整费用不再下浮。

⑤调差范围的材料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进行调差:1、材料在签订合同修正价时使用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范围内;2、材料在需调差周期当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范围内。

⑥调差的计量支付时间: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调差,经审核后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调差批次按照每次进度款计量支付批次,调差数量采用每批次计量支付对应的数量,实施期人工、材料价格统一采用该批次时间跨度内信息价最低值。

⑦合同施工工期少于365天或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延期(若有)后实际施工工期仍然少于365天的,人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施工工期超过365天(含本数)或合同施工工期少于365天但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延长后实际施工工期超过365天的,只调整施工工期365天后(即从

366 天开始调整)的人工、材料价格。

(4) 关于变更结算原则:

如发生变更,变更费用的申报和结算按以下计算办法计取:

①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I. 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的项目,则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II. 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类似的项目,则仅通过调整单价分析内的工机料含量来调整综合单价。

III. 若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则按南沙区和招标人最新变更管理办法申报新项目综合单价,按施工部分投标下浮率下浮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计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a)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的价格,则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的价格);

(b)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无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则采用变更时期(以变更申报时间为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信息文件中的价格信息如同一材料同一期内发布信息价格存在区间值或不同价格的情况,则信息价取当期最低值。)确定;

(c) 若合同价格清单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均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由合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市场价格并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确定。

(d) 变更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价格且合同条款涉及价格调整的,计价时相应调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

②变更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调整约定:

I.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申报时定额或相关规定的费率计取。

II. 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费,按实际工程进行计算,单价按前述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计取。

III. 以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原则上不予调整,但下列原因除外:因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造成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

工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超越普通要求）赶工的；因特殊原因，必须甩项的。遇征地拆迁或政策影响，部分或全部工程须甩项完工的。承包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且变更后的交通疏解方案金额不得超原合同金额。

③发生甩项事件时，单价措施项目费按实际需要减少的工程量予以扣减；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照甩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占合同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予以扣减（扣减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合同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费总和×甩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合同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总和）。

④变更费用的规费和税金按照申报时有关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取费按照合同价格清单计算。

四、其他

1、暂估价调整原则

（1）专业工程暂估价为本项目除承包人施工内容外发包人拟分包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造价金额以不可竞争部分计入总价中，后期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并最终确定分包人。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分包项目的暂估金额，招标时所列的该项金额（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作为工程款支付基础，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实际结算时按分包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签约价（签订合同时注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及因此产生的相关税费）中暂含以上费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备注：如无则删除) (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承包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
_____ (联合体成员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施工总承包）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保养期为移交后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次迁改涉及施工的电力设施设备、管道、工作井等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产移交至电力专线产权单位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资产移交至电力专线产权单位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资产移交至电力专线产权单位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发包人(盖章)：（备注：如无则删除）（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承包人(盖章)：（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盖章)：（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附件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备注: 如无则删除) (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受托人）：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承包人(受托人):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方)

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 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

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
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发包人（盖章）：（备注：如无则删除）
（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承包人（盖章）：（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盖章）：（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履约银行保函（范本）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实施_____（工程名称），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论、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8：招标答疑及澄清（备注：如有则附）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如有则附）

附件 10：本项目立项批复（备注：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确定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如有则附上）

附件 11：临时使用工程免责承诺函

临时使用工程免责承诺函

如发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临时使用部分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承包人承诺如下：

一、无论何种情况下，发包人对部分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进行临时使用，不属于擅自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承包人继续履行配合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并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包人临时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不属于交付使用，不因此转移风险。

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经发包人临时使用后，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不因发包人临时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瑕疵担保等责任，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承诺人：【】

年 月 日